

2018 年 9 月 6 日

新聞稿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裝修工程合謀案件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今天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向以下三間公司及兩名個別人士展開法律程序：聯合金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聯合金輝）、金光工程有限公司（金光）、豪景工程有限公司（豪景）、陳金水先生及林保旺先生。

競委會指稱，聯合金輝、金光及豪景約於 2017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在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展的資助房屋——位於九龍新蒲崗的景泰苑提供裝修服務時，從事編配顧客及協調定價的合謀行為，違反《競爭條例》（《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競委會亦指稱陳金水先生及林保旺先生因參與有關合謀行為而牽涉入違反該守則。

競委會現正向審裁處作出申請，包括：

- 1) 宣布聯合金輝、金光及豪景違反了「第一行為守則」；
- 2) 宣布陳金水先生及林保旺先生牽涉入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 3) 對聯合金輝、金光、豪景、陳金水先生及林保旺先生施加罰款；
- 4) 根據《條例》第 101 條向陳金水先生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以及
- 5) 審裁處頒令，制止或禁止上述公司及個別人士就房屋委員會裝修承包商制度下的任何裝修工程訂立或參與任何反競爭協議。

競委會行政總裁冼博仁先生表示：「競委會今天就以公共房屋居民為對象的合謀行為採取執法行動，這是第二宗入稟的同類案件，亦是我們首次向牽涉入有關行為的個別人士提出訴訟。這些訴訟帶出了一個具有阻吓力的信息：不只是公司，即使是個人，只要從事合謀行為，就要預期面對法律的制裁。」

「打擊合謀行為是競委會的執法重點之一，各行各業的市場參與者應避免參與其中，而已牽涉入該等行為的人士，則應考慮聯絡競委會申請寬待。」

任何人士如懷疑有反競爭的情況出現，請致電 3462 2118 向競委會舉報。

競委會感謝香港房屋委員會在本案的調查過程中提供協助。

编辑垂注

竞委会

競委會是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

《竞争条例》

《竞争条例》（《条例》）旨在禁止妨碍、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竞争的行為，以及禁止会大幅减弱在香港的竞争的合并。合并守则目前只适用于涉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电讯条例》（第 106 章）所发出的传送者牌照的业务实体的合并。《条例》下的守则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面实施。

第一行为守则

根据《条例》第 6(1) 条「第一行为守则」，如某协议或经协调做法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碍、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竞争，则任何业务实体不得订立或执行该协议，亦不得从事该经协调做法。包括合谋定价、瓜分市场及围标在内的合谋行为，是公认为尤其会导致严重损害的反竞争协议或经协调做法。

牵涉入违反竞争守则的人

根据《条例》第 91 条，牵涉入违反竞争守则的人，是指：企图违反该守则的人；协助、教唆、怂使或促致其他人违反该守则的人；不论是以威胁、许诺或其他方式，诱使其他人违反该守则，或企图如此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明知而关涉违反该守则，或成为违反该守则的一分子的人；与任何其他入串谋违反该守则的人。

《条例》下的取消资格令

《条例》第 101 条规定，审裁处可命令某人不得在无审裁处的许可下，在指明期间内：
(a) 担任或继续担任公司董事；(b) 担任公司的清盘人或临时清盘人；(c) 担任公司财产的接管人或管理人；或 (d) 不论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关涉或参与公司的发起、组成或管理。根据《条例》第 102 条，只有当审裁处裁定某人任职董事的公司已违反竞争守则，以及审裁处认为该人作为董事的行为，使该人不适合关涉公司的管理时，审裁处才会作出上述命令。